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志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25号》(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来函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01.67万元,其中涂覆添加剂与涂覆中间体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0,812.12万元,化工贸易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63.4万元,动力电池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077.9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448.21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3,153.4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主要产品涂覆添加剂及涂覆中间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389.65万元、8,735.35万元、10,812.12万元,分别同比变动-21.92%、-15.92%、23.77%,相关产品毛利率在上述期间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结合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及变动情况、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1)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当前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只能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受宏观环境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产业中的落后产品及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涂镀添加剂及涂镀中间体,2019-2021年度实现收入(不包含大宗贸易收入)分别为10,389.65万元、8,735.35万元、10,812.12万元。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客户延期复工,业务开展受到冲击,营业收入下滑;2021年度收入同比增长23.77%,首先,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2021年度收入已逐步恢复,其次,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涂镀中间体系列产品的产能得到释放所致。

2)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 司	证券代码	项目[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孚新科	688359	营业收入	18,015.22	27,464.96	21,825.81
		毛利率	34.31%	40.53%	41.37%
上海新阳	300236	营业收入	20,269.79	36,498.51	36,828.03
		毛利率	23.94%	26.30%	26.51%
晨化股份	300610	营业收入	119,166.57	90,025.52	80,489.81
		毛利率	23.43%	28.76%	25.93%
凤麟科技	430221	营业收入	4,882.36	8,260.58	10,008.99
		毛利率	48.63%	50.64%	54.36%
松井股份	688157	营业收入	50,296.55	43,380.92	45,513.83
		毛利率	48.63%	50.64%	54.36%
平均值		营业收入	42,529.10	41,363.70	38,933.29
		毛利率	34.26%	37.30%	37.64%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营业收入	10,812.12	8,735.35	10,389.65
		毛利率	31.62%	40.14%	51.95%

[注]:三孚新科、凤麟科技2021年数据来源于2021年半年报;上海新阳2019年和2020年的数据来源于当年年报的涂料行业数据,2021年的数据来源于2021年半年报中的氟碳涂料行业数据;晨化股份2021年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2021年三季报,营业收入来源于2021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和2020年的数据来源于当期年报;松井股份2019-2021年数据来源于当年年报的精细化工行业数据。

由上表可得,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凤麟科技、松井股份收入有所下滑,2020年度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凤麟科技、松井股份一致。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松井股份与公司2021年收入增长变动一致。

近一年期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下降趋势相似,公司的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类别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产品类别较少,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产品竞争力较弱,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平均水平。

(2)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涂镀添加剂构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项目/年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变动	2020年度变动
平均售价	22.64	25.43	24.11	-10.97%	5.47%
单位成本	12.72	12.90	10.74	-1.40%	20.11%
毛利率	43.80%	49.29%	55.45%	-5.49%	-6.16%

2020年度对比2019年度,涂镀添加剂的毛利率下降了6.16%,主要系因受产业整合、新冠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所致;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涂镀添加剂的毛利率下降了5.49%,毛利率连续两年下降,主要系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

(1)涂镀添加剂售价变动分析

2019-2021年度,因受产业整合、新冠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涂镀添加剂售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但2020年度平均售价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

(2)涂镀添加剂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9-2021年度,涂镀添加剂的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全球供应链紧张以及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2021年度涂镀添加剂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生产涂镀添加剂原材料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所致。由于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类别较多,所需的材料多样,故将生产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作为整体来看,单位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材料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变动	2020年度变动
生产涂镀添加剂类原材料平均价	20.93	21.69	17.82	-3.50%	21.72%

从上表可见,2020年公司用于生产涂镀添加剂的原材料平均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为贵重的氟化钯类原价格降低30.53%,2021年材料平均成本出现小幅度下滑,以上变动与涂镀添加剂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涂镀中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涂镀中间体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项目/年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变动	2020年度变动
平均售价	19.37	16.33	16.53	26.35%	-7.26%
单位成本	18.07	17.26	12.3	4.69%	40.33%
毛利率	6.71%	-12.58%	25.60%	19.29%	-38.18%

2020年度对比2019年度,涂镀中间体毛利率下降了38.1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售价有所下降,惠州达志生产量较小而分摊较高的固定成本,售价下降以及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涂镀中间体毛利率上升了19.29%,系因售价上升了26.35%及惠州达志产量增加,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也大幅减少,售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

1)涂镀中间体售价变动分析

涂镀中间体主要为聚碳酸亚酯,2019-2021年度聚碳酸亚酯的售价为14.20元/公斤、13.40元/公斤、18.64元/公斤,2021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涂镀中间体原材料环氧丙烷和聚碳供应商材料价格上涨,且该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提价所致。

2)涂镀中间体采购价格分析

涂镀中间体主要产品类别为聚碳酸亚酯,2019-2021年度聚碳酸亚酯单位成本分别为11.30元/公斤、16.60元/公斤、18.20元/公斤。生产聚碳酸亚酯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和聚碳,采购价格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全球供应链紧张以及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呈上升趋势,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原材料/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变动率
环氧丙烷	15.28	9.58	9.08	59.50%	5.51%
聚碳	18.04	11.52	11.36	56.46%	1.50%

2020年度对比2019年度,聚碳酸亚酯单位成本上涨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上涨幅度,主要原因系:惠州达志生产基地于2020年中试生产聚碳酸亚酯,产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成本(厂房、设备等折旧费)较高。

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聚碳酸亚酯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聚碳酸亚酯的产量比2020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是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滑,涂镀添加剂系列产品早期推向市场时,竞品较少,可实现毛利较高,随着产品的普遍化,以及新冠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毛利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未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3)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控制,公司2021年度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得到恢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整体毛利率虽然下滑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海新阳和晨化股份,该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亏损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因此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不存在持续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2)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不断完善现有技术,降低产品成本。

综上,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大体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毛利率下滑与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应对收入下滑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结合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及变动情况、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次	2020年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	是否当年新增
第一名	太仓市金圆电镀有限公司	1,207.23	否
第二名	佛山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26	否
第三名	福建成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28.62	否
第四名	广州光旭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61	否
第五名	温州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88	否
合 计		2,693.60	

(续上表)

名 次	2020年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注]	是否当年新增
第一名	太仓市金圆电镀有限公司	1,081.75	否
第二名	广州彩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2.80	否
第三名	温州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33	否
第四名	广德申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13	否
第五名	深圳市鸿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199.20	否
合 计		2,144.21	

(续上表)

名次	2019年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金额[注]
第一名	太仓市金圆电镀有限公司	697.23
第二名	深圳金融电镀有限公司	485.99
第三名	广州彩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8.10
第四名	深圳市杰恩西实业有限公司	363.46
第五名	广州市极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33
合 计		2,163.10

[注]:还数据已期除大宗贸易收入

从上表可见,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与公司合作多年,不存在当年新增国域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次	2021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新增
第一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76.16	否
第二名	上海拓思化学有限公司	471.24	是
第三名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344.12	否
第四名	安徽技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55	否
第五名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87	否
合 计		2,952.94	

(续上表)

名次	2020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注]	是否当年新增
第一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76.16	否
第二名	上海拓思化学有限公司	471.24	是
第三名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344.12	否
第四名	安徽技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55	否
第五名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87	否
合 计		2,952.94	

(续上表)

名次	2019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注]
第一名	安徽技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6.81
第二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1.82
第三名	东莞市博高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32.13
第四名	广州荟银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63
第五名	湖北迪英科技有限公司	140.61
合 计		1,815.00

(续上表)

名次	2019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注]
第一名	安徽技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3.04
第二名	湖北迪英科技有限公司	396.01
第三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8.40
第四名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52.94
第五名	东莞市博高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48.38
合 计		1,788.77

[注]:还数据已期除大宗贸易采购额

从上表可见,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稳定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为了提高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以及对其的议价能力,2021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上海拓思化学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氯化钯,用于生产涂镀添加剂。

(2)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季度/年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注]	2019年度[注]
第一季度	1,764.83	1,159.50	2,344.38
第二季度	2,619.88	2,007.27	2,514.50
第三季度	3,310.09	2,472.48	2,741.68
第四季度	3,380.72	3,218.71	3,114.94
合 计	11,075.52	8,857.96	10,715.40

[注]:还数又已期除大宗贸易收入

从上表可见,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由于春节放假影响,为销售淡季;公司的客户一般在年前备货,因此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3)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注1]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市东强星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销售商品	218.89		
广州荣厚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8.56	
合计		218.89	1,498.56	

[注1]:表中所列为表面工程化学业务的关联销售情况

[注2]:广州东强本期销售额为资产剥离任公司重大事项的销售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2021年销售关联方分别为1,498.56万元、218.89万元。

(4)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时点: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物流单据;委托第三方物流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取得物流单据时确认。出口销售时按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岸时确认。
三孚新科	A直接销售货物,公司以货物发出,同时将发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B“经销”模式销售主要针对PCB行业客户,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PCB行业的表面处理和化学镀金等生产工艺,客户按该工序产出产品面积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方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产出面积和结算金额,并收取客户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上海新阳	(1)化学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取得销货单回执,本公司确认收入。 (2)虚拟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量确认收入。
晨化股份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物流通知单给出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发货单等收据确认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涉及出口销售的,取得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公司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就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以此确认收入。
凤麟科技	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直销模式下,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在收到经销商的销售清单时确认收入。
松井股份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按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确认日期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公司2019-2021年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涂镀添加剂及涂镀中间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比较稳定,近三年销售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21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少,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请结合相关业务产线建设投入及产出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是否有实质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请结合相关业务产线建设投入及产出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是否有实质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建设投入及产出情况

2020年,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与衡阳县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国投”)、宏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新能源动力电产业园,湖南领湃以拥有的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作价21,116.47万元,出资并持有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40.22%的股权。

2022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资产确认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签订的资产租赁事宜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租赁资产确认书》,确认自2021年10月29日起,弘新建设将第一条1.8GWh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交付于湖南领湃使用,租赁期限为15年,湖南领湃每年向弘新建设租用的1.8GWh动力电池生产线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调试,并投入生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领湃已累计产出电芯超10万支。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新能源动力电产业园四期项目,湖南领湃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投入生产。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中动力电池系统收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1)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额[注]	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在本关联关系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1,772.27	18.29%	否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37	11.71%	否
湖北星辰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6.37	1.27%	是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74	0.95%	否
烟诺汽车有限公司	13.97	0.67%	否
合 计	2,075.42	99.89%	

[注]:还数据是指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中间属于动力电池系统的销售额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注]	占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在本关联关系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240.28	17.02%	否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1.91	9.08%	否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9.11	8.36%	否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96	6.72%	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7	5.60%	否
合 计	3,409.13	46.78%	

[注]:还数据是指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中间属于动力电池系统收入相关的供应商采购额

(3)收入确认时点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时点: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时确认。

(4)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是否具有实质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是否能够独立出售和产生收入

公司生产模式为大批量定制化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产品投入原材料、作业量按照生产单进行成本归集,可对每一生产工单进行独立核算。生产工单相关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水电燃气消耗、折旧等均有明确的核算标准,通过SAP系统根据成本中心归集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进度一定期间内的生产工单,工单完工转算到转入库,形成库存商品,并在收入确认时间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已实施了业务进的智能制造和数字化企业管理系统,涵盖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系统(SAP)、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系统(SAP)以销售订单、交货单等单据严格控制产品的出库、交货,能确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2.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对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的情况说明

公司销售部门与目标客户洽谈,确定产品需求方案,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开发,提交样品至客户审核通过后,并将其导入量产环节,完成小批量供货进入量产阶段。未来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将积极推动关键原材料、生产设备国产化替代,原材料经过电极制造、电池化成、电芯装配、检测检验等工序,加工成高性能的动力电池产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附加值得以提升。在原材料采购、BOM管控、生产效率全过程的精细管理,保证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为公司整体创造价值。

3.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对客户、供应商的依赖性

1)对客户的依赖性情况

公司2021年度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中属于动力电池系统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和占比情况来看,第一大、第二客户收入占比达到85.29%和11.71%,我国较为集中,主要系因为公司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生产,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所致。2022年公司产量逐步增加开始极开拓市场:公司2022年3月31日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湃”)收到了苏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易”)有关“上汽通用五菱 E50 项目供应辅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的《定点通知书》,苏州科易将供应辅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苏州科易为上汽通用五菱动力电池项目长、质量要求的动力电池电芯,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公告,收到了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的《中标通知书》,江苏金派克为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将为江苏金派克部分车型供应动力电池模组产品。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渐增加,客户的集中度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对供应商的依赖性情况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占比为46.7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达到17.02%,其余几名供应商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所需原材料由电芯制造商、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内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采购量的增加,公司的供应商数量将逐步增加。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可持续性

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向好,带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2022年苏州领湃被选定为“上汽通用五菱 E50 项目供应辅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项目供应商,上汽通用五菱是目前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公司之一,并获得江苏金派克的《中标通知书》,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继续推进与其他目标客户的开发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对该项业务规模的投入、相关业务经验的情况

(1)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投入规模

目前公司主要有湖南衡阳、四川绵阳两个生产建设基地,四川绵阳尚在建设中,除此以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发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领湃、四川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领湃”)、苏州领湃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0,140.33万元、31,508.19万元、15,719.32万元,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

(2)相关业务经验情况

1)研发团队及人员情况

苏州领湃作为研发中心,技术研发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业界主要动力电池企业或国内外知名车企,或在锂电行业从业数余年,具有丰富科研经验,拥有广泛的电池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设计及制造经验。

2)管理团队业务经验

总经理于洪涛2006年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于洪涛先生拥有30年以上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曾经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现更名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助理等重要职位,曾创立上海卓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位。

副总经理梁赛等任职江古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工程师、浙江古利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经理、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业务总监。

副总经理王大波,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卓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生产团队业务经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团队超过100人,其中具备动力电池生产工艺经验的生产人员合计超过80人,占生产人员的比例为80%,均具有丰富的动力电池行业制造经验。

5.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模式的稳定性

随着全球能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节能、环保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获得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共识,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更新迭代较快,新能源第一条1.8GWh动力电池生产线于2021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将用于提高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将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供货能力,提高产量,形成规模效应。截至目前,公司市场开拓顺有成效,客户数量逐步增多,公司已经同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苏州科易批量供货,与江苏金派克的合作也在稳步推进中。

综上所述,目前动力电池业务生产线拥有完整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具备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的能力,2022年对客户依赖性将逐步减少,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已形成有相当规模的投入及人才队伍保障,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能够形成稳定可持续的业务模式,不属于《号指南》第三节规定的应予以披露事项。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均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30.57万元、2,961.46万元;分产品层面收入构成中,报告期动力电池系统营业收入2,077.93万元。请结合前述不一致情形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前后数据不一致情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项 目[注]	1年以内占比	1-2年占比	2-3年占比	3年以上占比
三孚新科	96.21%	3.14%	0.66%	0.99%
上海新阳	92.06%	3.77%	0.49%	3.68%
晨化股份	80.28%	4.80%	1.78%	13.14%
凤麟科技	80.71%	9.10%	1.76%	8.43%
松井股份	97.61%	1.73%	0.20%	0.46%
平均值	89.17%	4.51%	0.98%	5.34%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74.60%	7.28%	8.24%	9.88%
与同行业平均对比差异	14.57%	-2.77%	-7.26%	-4.54%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年报,故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项对比,三孚新科、上海新阳、晨化股份、凤麟科技的数据分别取自各自的2021年半年报,松井股份的数据则取自其2021年年报,下同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项 目[注]	1年以内占比	1-2年占比	2-3年占比	3年以上占比
宁德时代	91.46%	7.19%	0.26%	1.16%
比亚迪	56.20%	22.03%	13.50%	8.27%
国轩高科	60.20%	20.06%	14.27%	5.47%
鹏辉能源	75.25%	5.39%	14.19%	5.17%
平均值	70.77%	13.67%	10.54%	5.02%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100.00%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年报,故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项对比,宁德时代、国轩高科、鹏辉能源的数据均分别取自各自的2021年半年报,比亚迪的数据则取自其2021年年报,下同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于2021年末开始实现收入,因此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1)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三孚新科	上海新阳	晨化股份	凤麟科技	松井股份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下同)	2.90	5.00	5.00	5.00	5.16	4.61	5.00
1-2年	24.72	10.00	20.00	20.00	22.94	19.53	20.00
2-3年	52.54	30.00	50.00	50.00	36.74	43.86	50.00
3-4年	92.21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8.46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96.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宁德时代	比亚迪	国轩高科	鹏辉能源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下同)	0.79	1.63	5.00	2.32	2.44	5.00
1-2年	18.56	2.46	10.00	22.76	13.44	20.00
2-3年	95.84	2.97	30.00	45.13	43.49	50.00
3-4年	100.00	7.96	50.00	57.03	53.75	100.00
4-5年	100.00	33.42	80.00	96.63	77.51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公司坏账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方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5,400.71	银行承兑汇票	1,592.15	29.48
		银行承兑汇票	270.19	5.00
合 计	5,400.71		1,862.34	34.4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1,862.34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以及春节放假影响,公司客户的生产及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回款延误,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资金的回收。

4.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公司主体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达志科技	苏州世科城区向声日久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1.32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管理层审批	否
达志科技	南宁哈威矿装国作有限公司	货款	0.40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管理层审批	否
达志科技	重庆阴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0.01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管理层审批	否
达志化学	常州国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7.09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管理层审批	否
达志化学	天津市中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95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管理层审批	否
达志化学	嵊州市科帆铁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13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管理层审批	否
合 计			18.90			

公司2021年核销的应收账款18.90万元,金额较少。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复核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对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主要包括以下类型客户:新增的前十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等,并获得访谈记录;

(4)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期末金额的比例为78.77%;

(5)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对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及催款情况;

(6)通过“企查查”查询